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风险及融资成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

一、发行方案

1、拟申请注册发行额度： 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6.5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2、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送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有效期（两年）内分期择机发行。

3、发行期限：不超过一年期。

4、发行面值：人民币壹佰元（RMB100.00 元）

5、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6、发行利率：发行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并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

7、发行对象：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机制购买者除外）

8、资金用途：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根据规定用于补充公司及控股子

公司的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9、发行方式：采用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

10、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1、本次决议的效力：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确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主承销商、承销方式、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方式等)；

2. 根据交易商协会要求，制作、修改和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所须的协议、公告、表格、函件及其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发行计划、与相关中介机构的聘用协议及各种公告等)；

4.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募集资金在经股东大会决议的募集资金用途内的具体安排及资金使用安排；

5.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定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 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8.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

资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送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有效期（两年）内分期择机发行。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根据规定用于补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该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及风险，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

四、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审批程序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实施。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1日